附件5

**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局落实普法责任制考核办法**

为全面落实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推动形成部门分工负责、各司其职、齐抓共管的“大普法”工作格局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县发改部全体干部职工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、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**（一）组织领导及保障**

1.成立县发改局普法工作考核领导小组，由我局党组书记张万青任考核组组长，其他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科室主任任组员，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党政办主任任办公室主任。同时，将县发改局全体干部职工纳入考核对象中，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。

2.根据工作特性，重点宣传普及宪法等法律法规。对照普法工作规划和年度普法工作计划，落实责任部门和具体普法责任。

3.各科室要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及其他相关材料，积极宣传报道工作经验和先进典型。

**（二）具体措施**

1.对工作人员学法情况的考核，全年集中学法不得少于4次，学法笔记不得少于一万字。每季度对学法考勤、学法情况进行单位内部通报，将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年度评优重要内容。

2.在重要的时间节点开展普法，面向广大群众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，对未能及时开展或开展不力的责任人进行单位内部通报。

四、考核要求

考核办法自2021年起实施，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县发改局工作人员评先、评优的重要依据。